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丞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丞軒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丞軒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
02 刑確定在案。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
03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，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該各罪定其
04 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
05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
06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
07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
08 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幫助犯詐欺得利罪，附件編號2
09 所犯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
10 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
11 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
12 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
13 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
14 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李 昱 亭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件

受刑人吳丞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2 月	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40000 元	
犯罪日期	109/11/12	109/08/28~109/08/31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南投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6290 號	南投地檢 110 年度偵 緝字第 185 號	
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最後事實審 案號	111 年度投簡字第 429 號	112 年度投金簡字第 49 號	
判決日期	112/04/06	112/06/29	
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確定判決 案號	111 年度投簡字第 429 號	112 年度投金簡字第 49 號	
判決 確定日期	112/05/19	112/08/11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得易科得社勞	不得易科得社勞	
備註	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508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052 號	